

附件一：

##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2 届免试研究生

### 推荐规则

#### 一、免试研究生基本条件

- 1、必须满足学校免试研究生的基本推荐条件；
- 2、学生课外研学学分（除聆听报告外）最低要求为 3.0 分。

#### 二、免试研究生破格条件

- 1、满足学校相关破格条件的同学，可以参加免试推荐；
- 2、不满足上述“一、2”规定、但满足学校基本推荐条件的同学，若名额允许，可以参加免试研究生的推荐。
  - 1) 课外研学学分在 2.0~3.0 之间的同学，可以按照 Q 值排名排队，列在正常排队的同学之后，在名额可能的情况下参加保研推荐；
  - 2) 课外研学学分在 2.0 以下的同学，可以按照 Q 值排名排队，列在上面“二、2、1)”排队的同学之后，在名额可能的情况下参加保研推荐；

#### 三、排名方法

- 1、按照学院制定的综合成绩 Q 计算方法，计算每个同学的 Q 值；  
**综合成绩 Q = 学业成绩 P（满分 100 分） + 综合能力 S（满分 12 分）**  
具体细节见附件二；
- 2、在满足免试条件（含破格条件）的同学中，按照学校文件给定的保研总指标（含学术型和专业型）的 120%确定参加面试的人数，按照 Q 值成绩的高低，确定参加面试的人选；
- 3、确定参加面试的同学参加学院组织的面试，然后将综合成绩 Q 值和面试总成绩 M（满分 30 分）相加并进行归一化，产生总成绩。

$$\text{总成绩 } Z = (\text{综合成绩 } Q + \text{面试成绩 } M) / 1.42, (Z \leq 100)$$

4、参加面试的同学，根据总成绩  $Z$  值从高到低排队，形成保研选择第一队列；没有参加面试的同学，根据  $Q$  值成绩排队，构成选择第二队列，接在第一队列后。第一、二队列构成整个的免研选择队列，按照排名的先后和各类免研指标数，进行免研志愿的选择。

5、上面“二、2”确定的破格同学，按照  $Q$  值排名，接在第二梯队后，待学校下达名额有可能的条件下，参加免研选择。

东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1-9-12

## 附件二：

#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2 届免试研究生排名成绩

## 计算办法说明

### 一、排名成绩 Q

排名成绩 Q 由学生一至三年级的学业成绩分 P 和综合能力分 S 两部分相加组成， $Q = P + S$ 。排名按照 Q 值从高到低排列。

### 二、学业成绩分 P 计算方法

(一)、学业成绩 P 值计算方法：
$$P = \frac{\sum_{i=1}^m S_i \times M_i \times C_i}{\sum_{i=1}^m M_i}$$

其中：

1.  $S_i$  为第 i 门课程的成绩，包括必修课和限选课。考查科目成绩“优”记为 90 分；“良”记为 80 分；“中”记为 70 分；“及格”记为 60 分；“不及格”记为 40 分；
2.  $M_i$  为第 i 门课程的学分；
3.  $C_i$  为系数。免修课程为 1.2，高层次课程为 1.1，一般课程为 1.0，缓考为 0.8（不包含因病和因公请假而申请的缓考）；

(二)、必修课程及相应系数为：

课程名称	学分	系数	备注
MATLAB 实践	1.0	1.0	
大学物理 (B1) I - II	7.0	1.0	三选一
大学物理 (A) I - II	8.0	1.1	
大学物理 (双语) I - II	7.0	1.0	
大学英语 II	3.0	1.0	
大学英语 III	3.0	1.0	
大学英语 IV	3.0	1.0	
电磁场与波	3.0	1.0	
电工电子实践初步	1.0	1.0	
电路基础	4.0	1.0	
电路实验	0.5	1.0	
电子电路基础	4.0	1.0	
电子电路实践	1.0	1.0	
电子电路与综合实验	1.0	1.0	
电子信息学科概论 (讲座)	1.0	1.0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A)	3.0	1.0	
高等数学(A) I-II	10.0	1.0	二选一
工科数学分析 I-II	11.0	1.1	
工程制图	2.0	1.0	
基础体育 I-II	2.0	1.0	
几何与代数(B)	3.0	1.0	
计算机结构与逻辑设计	4.0	1.0	
计算机科学基础 I	3.0	1.0	
计算机科学基础 II	2.5	1.0	
计算机综合课程设计	0.5	1.0	
计算结构(外文教材) I	2.0	1.0	
计算结构(外文教材) II	1.0	1.0	
军事理论	1.0	1.0	
军训(含理论课)	2.0	1.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0	1.0	
毛思、邓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	3.0	1.0	
形势与政策	0.5	1.0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0	1.0	
数字逻辑设计实践	1.0	1.0	
数字系统课程设计	1.0	1.0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0	1.0	
随机过程简介	1.0	1.0	
微机实验	1.0	1.0	
微机系统与接口	3.0	1.0	
物理实验(理工) I	1.0	1.0	
物理实验(理工) II	1.0	1.0	
信号与系统	4.0	1.0	
信息通信网络概论(外文)	3.0	1.0	
专项体育III-IV	2.0	1.0	
经济管理基础	2.0	1.0	三选一
现代经济学	2.0	1.0	
财经概论	2.0	1.0	
数学建模与数学实验	2.5	1.0	二选一
数学物理方法	3.0	1.0	

1、跨系选修课、公共、人文任选课不计入。关于大三学年个人选修学分数不一的处理办法：专业选修课、专业任选课不计入 P 值计算，以年级选修学分的平均值作为基准，每比基准值多一个学分，加 0.05 分。

2、转系转专业的课程换算：转系转专业的同学大一课程成绩按照学校规定，参照我院 2008 级本科生培养计划，经教务处审批后进行学分转换。无法转换

课程的进行补修。

### 三、综合能力分 S 计算方法

#### (一)、科研类：

##### 1、竞赛获奖

学生参加国内外竞赛并获奖，可获得相应的竞赛加分。竞赛类的加分中，同种竞赛加分取最高获奖级别，不累计加分。

加分分值规定为：

序号	竞赛项目	加分
1	国际竞赛一等奖	4.0
2	国际竞赛二等奖	3.0
3	国际竞赛三等奖	2.0
4	国家竞赛特等奖	4.0
5	国家竞赛一等奖	2.0
6	国家竞赛二等奖	1.0
7	国家竞赛三等奖	0.5
8	省、大区级类竞赛一等奖	1.0
9	省、大区级类竞赛二等奖	0.5
10	省、大区级类竞赛三等奖	0.2
11	校级类竞赛一等奖	0.2

#### 说明：

- 1) 竞赛类别包括：大学生英语竞赛，数学建模竞赛，高等数学竞赛，智能车竞赛，Robcup 竞赛，各种级别的软件编程竞赛，以上竞赛均取学生所获得的最高奖项加分。
- 2) 电子设计类的模电、CPLD 和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这三类竞赛与专业直接相关，加分可以累加。
- 3) 校级竞赛以教务处或者校团委正式发文的与本专业相关的比赛为准。

##### 2、发表文章

学生在国内外正式出版的刊物上发表论文或参加国际、在国内外各级学术活动中提交论文并被收入论文集，可获得相应的论文加分。

所有申请加分的论文必须在综合加分申请截止日期前公开发表，会议论文需有全文收录的论文集或能全文检索。作者单位为东南大学（作者单位仅要求标注学校）或者东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论文必须与本专业相关。同一种非核

心类期刊一年之内发表的论文加分不累加。

**加分分值规定为：**

序号	学术论文级别	加分
1	国际核心刊物	3.0
2	国际一般刊物	2.0
3	国内核心刊物	2.0
4	国内一般刊物	0.5
5	国际学术活动论文（全文收入论文集）	1.0
6	国内省级以上学术活动论文（全文收入论文集）	0.2

如论文有多位作者，则学分按以下比例进行分配：

- 1) 一位作者：100%；
- 2) 二位作者：60%、40%；
- 3) 三位作者：50%、30%、20%；
- 4) 四位作者：40%、30%、20%、10%；

**说明：**

1) 国内一般刊物的定义为：有正式的出版号且向全国发行的且与本专业也相关的期刊；

2) 国际一般刊物的定义为：有国外发行的且与本专业相关的期刊；

3) 国际核心的定义为：由国外发行的且被 EI 或 SCI 收录的且与本专业相关的期刊；

4) 国内核心的定义请参阅：《东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重要刊物目录》、《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2008 年版）》中所列的与本专业相关期刊。

### 3、创新实验计划

学生参与并完成《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和《江苏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

项目结题验收成绩为“优秀”，分别给予项目组加分 3.0 和 2.0；

项目结题验收成绩为“良好”，分别给予项目组加分 2.0 和 1.0；

项目组成员则根据结题验收表上的承担工作量比例获得个人加分。

## （二）、素质类：

学生获得荣誉表彰或者承担社会工作可获得相应加分。两类加分中，同类的加分取最高荣誉（最高职位）加分，不累加。不同类别可以累加。

加分分值规定为：

### 1、荣誉表彰

序号	荣誉奖项	加分
1	国家级先进个人	5.0
2	江苏省先进个人	2.5
3	东南大学三好生标兵	2.0
4	东南大学优秀学生干部	1.5
5	国家奖学金	1.5
6	校长奖学金	1.5
7	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1.0

## 2、担任社会工作

序号	社会工作项目	加分
1	连续 1 年以上担任院学生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 校学生会主席、副主席	2.0
2	时任省级先进集体、国旗团支部班长、团支书	1.5
3	连续 1 年以上担任院学生会部长	1.0

**说明：**综合能力加分总分不超过 12 分

东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1-9-12